承高财发〔2020〕32号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林业水务局：

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承财资环〔2019〕82号）,现下达你部门2020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182.87万元，其中：国有管护补助0元、集体和个人管护补助123.68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46.34万元，其中：管护补助45.99万元、公共管护补助0.35万元；退耕还林到期纳入森林抚育资金12.85万元。有关要求如下：

一、对上述各项资金，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17〕167

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范围规范、安全、高效，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同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使用资金。

二、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四、严格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切实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在规定时间内向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反馈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附件：1.高新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2.高新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3.河北省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0年3月24日

附件1：

高新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局各处室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另有要求的除外），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克扣、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畅通监督渠道，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局内各处室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请及时向区纪检组监察室和区财政局综合处、区财政局监督稽查处投诉举报（区纪检组监察室举报电话：2122588，区财政局综合处举报电话：2555250，区财政局监督稽查处举报电话：2121035）。对于举报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和市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分级负责、及时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此函要求逐级下发，直至资金使用终端。

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15日内向区财政局发文处室反馈此函回执（回执模板附后）。区财政局发文处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回收和存档工作，以备检查。

附件2：

高新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收文时间 | | 收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收文单位签章（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 高新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 | | |
|  | | 年 月 日 | |

说明：此回执一式二份，由区财政局发文处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收文单位签章后于15日内返送区财政局发文处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0年3月24日印发